

中英公共管理比较研究丛书

广东省高级公务员公共管理研究论文集(9)

公共管理与 社会服务

GONGGONG
GUANLI
YU
SHEHUI
FUWU

胡泽君◎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中英公共管理比较研究丛书 ·

公共管理 与 社会服务

· 广东省高级公务员公共管理研究论文集(9) ·

胡泽君◎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胡泽君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7

(中英公共管理比较研究丛书)

ISBN 978-7-80211-719-8

I. 公...

II. 胡...

III. ①公共管理—文集②社会服务—文集

IV. D035-53 C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6051 号

公共管理与社会服务

出版人 和 龔

组稿编辑 贾宇琰

责任编辑 贾向云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0(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16.62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参观丘吉尔庄园



行进途中班长指挥唱班歌



英国结业典礼会场



英国牛津市议会主席颁发结业证书



在牛津市政厅合照

目 录

以学习促进思想解放 以创新推动广东发展	汪 洋(1)
---------------------------	----------

第一部分 政府管理与制度创新

借鉴英国宪政经验 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黄运带(3)
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 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中英两国公务员制度比较浅析	李小梅(17)
借鉴英国经验 创新公务员激励机制	
——中英两国公务员制度比较浅析	温文斐(32)
英国法官制度及其启示	李毅峰(44)
中英公务员制度竞争激励机制比较及对广东省的启示	
.....	许派波(57)
英国公共支出效绩评价做法对广东推进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工作实践的启示	叶伟龙(70)
全球化视野下公务员培训政策路径选择	温捷香(85)
转变政府职能 推进政府自身的建设和改革	周华山(99)
构建我国惩防腐败体系的探讨	
——英国反腐败机制的启示	施胜章(117)

第二部分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新时期中国政府治理创新初探	陈绿平(135)
英国志愿服务的发展情况及其启示	谭君铁(151)
我国审计体制改革的思考	
——借鉴英国国家审计的启示	欧阳标(169)

生殖健康:英国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的经验与启示

——以广东外来务工人员为例 刘银燕(179)

中英标准管理与运行体制比较及对我国实施技术

标准战略的启示 郭元强(192)

英国经验与我国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

..... 张 瑛(207)

借鉴英国经验 做好我国反恐工作 黄太权(224)

借鉴英国经验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

..... 吴圣明(237)

从英国科技政策试论广东产学研合作对策 邱东强(249)

试论建立健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有效机制 邱 伟(261)

浅谈我省社区警务与犯罪预防

——英国社区警务的启示 邹文强(276)

英国废弃电子产品管理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实施经验

及启示 林翰章(288)

英国政府药品管制演进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谢志洁(306)

战略·策略·技术

——英国新公共管理及民间慈善组织运作对中山

志愿工作的启示 杜敏琪(332)

第三部分 经济管理和结构转型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加快实现从“广东制造”到“广东服务”的跨越

——英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经验借鉴 钟健辉(349)

英国城市化对广东城市化的借鉴 李新建(362)

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 努力促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和技术创新

——英国工业革命完成前后经验教训的启示 曾 健(381)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对广东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和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思考 陈志荣(393)

英国农业现代化的状况及其启示 蔡泽辉(403)

借鉴国外经验 发展广东文化产业	麦淑萍(419)
-----------------------	----------

第四部分 和谐社会及其构建途径

和谐社会构建和政府管理创新的几点思考	郑楚宣(435)
--------------------------	----------

从源头上预防与调节社会矛盾 推进我省和谐社会

建设	张东明(447)
----------	----------

完善民主政治 构建和谐社会

——英国民主政治经验及其对建设有中国特色民

主政治的启示	程 萍(460)
--------------	----------

英国“混合”经济体制和“福利”国家的特色及其对我国构建

“和谐”社会的借鉴价值

——兼与美、日市场经济体制比较	陈 池(475)
-----------------------	----------

关于外事工作为建设和谐广东服务的思考	陈 明(489)
--------------------------	----------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社会创新

——兼论媒体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角色和作用 ...	黄 熹(501)
--------------------------	----------

后记	(517)
----------	-------

以学习促进思想解放 以创新推动广东发展

汪 洋

善于与时俱进地学习,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知识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可以改变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命运。谁先掌握最先进的科技知识,谁就能迅速成为新兴强国。领导者善于学习运用新知识,就能使工作充满生机。我们党成长壮大的历史证明,只有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党的事业才能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党的生命才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中国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广东发展的历史证明,学习是推动广东发展变化的重要力量,什么时候学习上有重大突破,思想上有重大进步,发展上就会有重大飞跃。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广东发展,必须加强学习。一是掌握科学发展知识需要我们加强学习。当前,一些领导干部的知识结构不适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表现为对发展理解的局限性、对工作部署的片面性,造成重视发展的“快”、忽视发展的“好”,重视经济发展成果、忽视社会建设成果,重视物质文明、忽视精神文明等现象。实现科学发展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靠不断学习,才能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应对激烈竞争的态势需要我们加强学习。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关键在于我们先行一步培养和引进了大量优秀人才,先行一步掌握了改革开放的知识。面对今天人才和知识的激烈竞争,要保持和巩固领先地位,必须在学习和知识上领先。三是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需

要我们加强学习。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这些问题全国也普遍存在。但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有责任、有义务率先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在实现科学发展上闯出一条新路。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必须加强学习。四是提高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需要我们加强学习。面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只有加强学习,丰富知识,才能提高决策水平。当今社会,领导干部身在各种矛盾漩涡的中心,要经得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就应从读书学习中汲取精神食粮,培养高雅情趣,远离低级趣味,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要着眼于推动工作,选定学习内容。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认真学习修身养性的知识,不断净化心灵,提高境界;认真学习中国传统文化,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不断提高广东文化软实力。

要从广大干部做起,由领导干部带头,在全省大力开展学习活动。要培养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把学习变成内在需要。要选择切实可行的学习方式,什么形式便于学习,就采取什么形式;什么形式有效,就采取什么形式。要在取得实效上下工夫,通过参加一次专题报告会,对工作有一些新的思考;通过开展一次专题调研,能解决一两个问题;通过阅读一本书,使思路开阔一些,决策更科学一些。

(摘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同志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共广东省委十届二次全会闭幕时的讲话)

借鉴英国宪政经验 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中共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运带

从某种角度说,宪政与专制是一对反义词。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的共识是,宪政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取得的最高政治成就,实行宪政是现代国家的根本标志。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国法学界曾就我国的宪政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虽然这一讨论最终没有使中国走上真正意义上的宪政体制,但却大大丰富了国人的宪政知识。1940年2月,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毛泽东指出“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并强调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就是我们所说的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具体内容^①,奠定了缔造新中国的理论基础。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修正案,标志着我国把依法治国的方略以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为国家的政治纲领,中国自此迈进了现代宪政的大门。

英国是第一个摧毁专制政体的国家,是“宪政的母国”。西欧历史学家哈勒维曾经说:“英国是供宪政考古的博物馆,这里积聚了以往岁月的陈物遗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英国的宪政历程,取其精髓,去其糟粕,对推进依法治国具有许多重要的启示。

^① 参见《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0—691页。

一、关于英国宪政的理性思考

(一)英国宪政是民主意识和自由精神在宪法轨道上不断运行的产物

首先,民主意识和自由传统是英国建立君主立宪制的思想基础。英国人在原始社会解体的基础上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相当程度地保留了民主意识和习惯法的观念。长期被认可的习惯法不但对普通的公民有约束力,而且对国王和王室成员也具有很大的作用,许多国王在重大场合一再表示自己会维护和遵守法律。在这样的法治观念下,贤人会议对违法的国王也毫不手软:759年,威塞克斯国王因违法行为被驱逐;774年,诺森伯利亚国王因行为不轨被废。由此可见,英国当时并非是野蛮社会,他们具有一定程度的民主意识。另外,中世纪贵族与王权的冲突孕育了英国的自由传统。因贵族与国王的势力始终不相上下,而形成长期的对抗、冲突与妥协、和谐的平衡,从而开创了英国政治的自由传统。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突出对于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障,其成就在于确立了国王也要服从法律的原则。此后,每当英国人的自由与权利受到国家权力膨胀的威胁之时,英国人就不断溯及大宪章开创的自由传统而予以重新解释,以适应制约权力、保障自由的时代要求。

其次,英国人习惯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民主和自由,从而使法律成为维护各阶层利益的最有效保障。在每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头,他们都会十分机智地运用法律巩固他们的斗争成果,英国宪政的建立就是这种斗争成果数百年累积的必然产物。1215年4月,一些大贵族以国王约翰未能保护封臣和王国的利益为由,联合社会其他力量发动大规模叛乱并取得了胜利,然而贵族们并不是废掉国王另立新君,而是和国王一起签署了著名的《英格兰自由大宪章》。从本质上而言,《大宪章》未制定新的法律,而是对旧法律的重申和说明。尽管如此,其进步意义仍不可忽视:法律至上和王权有限的宪法精神被写入条款中,并且规定了国王必须召开由若干贵族组成的议会。《大宪

章》的颁布不但缓解了当时的利益冲突,而且为以后议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628年,针对查理一世变本加厉的专制统治,议会通过并迫使国王签署了《权利请愿书》。这份权利请愿书以先前的法律和宪章为依据,强调了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非经正当程序,任何自由民不得被拘留或羁押;居民区不得驻扎军队;和平时不得使用战争法等臣民的多项权利和自由。请愿书中所谓的人身保护令状,是英国习惯法中一项重要的人身自由,目的是阻止政府的政策性过失,特别是不经正常审判就拘留嫌疑人,英国现代保释制度就肇始于此。到了光荣革命时期,从1689年到18世纪初,议会通过了《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案》等一系列法案,实现了向资本主义的和平过渡,从而建立了英国现代宪政的一系列机制。

可见,民主意识和自由精神是英国宪政建立的基础,而民主是法律下的民主,自由也是法律下的自由,这是英国人千百年来形成的习惯观念。英国著名宪法学家戴雪在《英宪精义》中指出,法律主治,即法律至上或者法治原则,是英国政治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这一原则要求全国人民以至于君主本身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如果政治不是依照法律行事,就必然造成国家没有法律,也可以说国家也就没有了“君主”,体现了法律的精神与英国人的习惯相结合。

(二)英国宪政是各个阶层在长期的权力和权利的对抗中相互斗争而又相互妥协以适应新形势需要的产物

首先,英国宪政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国王、贵族、平民等各个阶层在长达数百年的斗争中相互妥协的产物。这有几个重要的斗争阶段。1215年,对国王强烈不满的英国贵族、僧侣联合市民迫使英王约翰签署了《大宪章》,宪章规定国王非经大议会同意,不得向封建主征收额外税金。1258年,英王亨利三世召开大议会,要向贵族筹款,诸侯们全副武装出席会议,拒绝国王的要求,这次大议会被称为“疯狂的议会”,“议会”从此而得名。1265年,担任摄政王的贵族革新派领袖蒙福尔为解决财政上的困难,重新召开议会,这次议会除照例邀请大贵族和大主教参加外,各郡和各大城市还分别推选出两名骑士代表及两名市民代表参加。从此,资产阶级作为市民代表

开始参加会议,并使议会成为等级代表机关,握有对国王财政收支的监督权。14世纪英王爱德华三世在位时期,由于议会中的各个等级地位和利益不同,大贵族、大主教不愿和骑士及市民代表在一起开会,于是两部分代表常常分别集会,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议会中的两院制。上院称为贵族院,下院称为平民院。这种划分,从1343年开始,一直没有改变。1688年,英国发生“光荣革命”,资产阶级在同王权的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胜利。第二年议会通过《权利法案》,1701年议会又通过《王位继承法》,这些法律赋予议会享有立法、决定财政预算、决定王位继承、监督行政管理等权力,由此,英国不仅完成了从君主制向君主立宪制的转变,也使议会主权原则以成文法的形式被明确肯定下来。

其次,在宪政发展的道路上,英国选择了改良的方式而不是革命的方式。革命的特点往往是打破旧的国家机器而建立新的国家机器。改良则是渐进性的必然选择,是在稳定的基础上的变革,是在保留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加以变化发展,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在英国的历史上,无论是国王与议会之间,还是保守党和自由党之间,双方既不断的斗争,在关键时刻又能够作出必要的妥协。因此英国总是能够妥善地解决历史上的宪政危机。正如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所说:“英国的宪政史表明它是一种为满足不断变化的文明的需要而对机构加以发展和修正的持续实验的过程。”^①就拿光荣革命来说。革命前英国特有的混合君主制表明,英国宪政革命的背景、任务和方式,与长期实行绝对君主专制的法国宪政革命是不完全相同的。在法国,必须动用大手术,首先彻底推翻旧制度,然后另起炉灶,方能建立一套全新的宪政制度。而在英国,无须彻底摧毁旧的机构设施,只要对国家权力的配置结构加以调整,改变国王和议会的权重比例,使之由原来的国王主导型变为议会下院主导型就足以完成宪政革命的历史使命。革命的最终结果是,国家权力的配置结构得到重要而适

① 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页。

度的调整,现代宪政在英国从此建立起来。

可见,英国的宪政制度是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而来的,其各种国家机构的发展也是如此。如英国内阁,最早可以追溯至中世纪在大会议中设立的小会议,亨利三世又把小会议改为常务会议,到了亨利六世时又由常务会议分化出枢密院,至查理二世时又在枢密院中设立了行政委员会,最后由行政委员会转化为内阁。因此,英国的政治制度显示出了极强的连续性。整个制度的发展是一系列事件的总和,就像一张连接紧密的网,不能把其从中割裂。英国学者符礼门谈到这一点时说到:“在过去 1400 年间,英吉利人民的民族生活,虽则时受外族蹂躏,仍未曾有一日中断。……大凡每有一步进展,这一步只是前一步的推升;大凡每有一次改革,这一次改革并不要完全施行新法,却不过推陈出新。”

(三)英国宪政是各个政治阶层相互制衡的产物

对抗,是各个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妥协,是各个不同利益集团为了各自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而互相让步。在对抗中妥协,在妥协中对抗,这一长期的政治均衡,使王权受到限制,民主权利得到保障,英国宪政也就自然演进,自然生成,自然发展了。

首先,英国的政治均衡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在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英格兰之初,就有了民主协商的习惯。到 1066 年前夕,这一习惯已形成这样一条公认的准则:“国王未征求意见和得到同意不得行动。”^①这一协商国事的传统习惯,为英国政治均衡的实现提供了一种形式或手段。

其次,国王与贵族的相互制衡。在中世纪的英国,国王作为最大封君,政治和经济实力远远超过任何贵族,国王要求贵族效忠,提供军事义务,缴纳捐税贡赋;同时国王还有责任保护贵族的切身利益,注意采取有效方式和途径,如邀请他们出席大会议共议国是等,发挥他们的作用。否则贵族利益受损,积怨过重,就会联合起来与国王对敌,置王权于被动。国王与贵族之间并非单向的主从关系,而是一种

^① 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

建立在相互依存基础上的双向契约关系。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双向契约关系”，内在包含着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制约与平衡。

第三，国王与教会的相互制衡。在英国封建时代，王权与教会在政治上主要是一种联合关系，但这种联合关系，远未消除二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反，随着王权的不断强化和教权的日益成长，双方就教职任命、授职权及司法权之争一度尖锐，酿成了教、俗之间一系列的激烈斗争。13世纪初，在世俗贵族举兵反抗约翰时，教会“力图将这股带有相当自发性和破坏性的政治势力汇聚起来，疏导入非暴力的和平谈判和政治妥协轨道，以图形成一种既肯定国王神圣权威而又能限制其权力的政治格局，由此而促成了大宪章的问世。”^①大宪章的核心精神是限制王权，同时也把教会的权力写了进去。因此，大宪章不仅体现了王权与世俗贵族之间的妥协与平衡，而且也反映了王权与教会之间的妥协与平衡。

总之，英国各个政治阶层在对抗中妥协，在妥协中对抗，通过对抗促进旧机能的调整、新机能的产生，通过妥协促进传统的承传、社会的稳定发展，这是英国政治的均衡术。经过数百年的政治均衡，到17世纪“光荣革命”时期，终于建立起资产阶级宪政，再历经300年的发展变化，终于形成了各个政治团体互相制衡的现代宪政格局：国王是一个“虚君”，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形式上有权任免首相、各部大臣等高级官员，有权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有权批准法律，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国王受到许多法律和惯例的严格限制，仅具有象征性的地位，被称为“统而不治”或“临朝而不执政”，真正的权力掌握在议会和内阁手中；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主要扮演立法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从议会产生，由占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并对议会负责，国王按内阁的意志行使形式上的权力，承担国家元首等礼仪性职能。国王、议会和内阁三者之间，既有分权，也有制约，体现了英国政体运行的特点。

①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57页。

二、英国宪政对我国的启示

有学者指出：“事实上，作为长期演进、自然生成的系统整体，英国宪政中任何一个孤立的制度都很难简单地进行移植；而英宪本身也由于这种自然演进而形成错综复杂的体系，特别是其丰富而复杂的具体制度和技术规则，往往令人仿佛深陷迷雾。”但是，英国毕竟是最早实现君主立宪的国家，只要我们“不取其形，只取其神”，对比我国宪政上的一些问题，总会有所发现，有所启迪的。

（一）从历史的角度看，推进依法治国任重而道远

如上所述，英国有着良好的民主思想和自由精神，而且自13世纪议会产生时起，利益各方就围绕着权力和权利开展斗争和妥协，他们不是以打破旧有的机构为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关系而不断地在旧机构的基础上完善和创新，使之逐渐演变成为现代的国家机构。每次斗争，参与各方（包括平民）都实现了利益最大化，从而在宪政的大道上越走越平坦。

但在中国，虽然早在孔孟时代就提出了“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并且得到统治者们的认可。但是这种中国式的民本思想，只是挂在帝王们的口头上，只是为巩固帝王们的统治服务的。两千多年来，“君权神授”，“君要臣死，臣不得死”的专制思想根深蒂固，以致变法家们提出的“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只是良好的愿望而已，并且历次变法都以悲惨的命运告终。皇权至上，没有哪一个阶层能够与皇族相抗衡，也就没有平等对话的平台，更没有“在对抗中妥协”的平台，这与英国数百年来形成的“法律至上”的社会环境正好形成鲜明的对比。正因帝王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有着生杀予夺大权，于是“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思想也就潜滋暗长，自商汤诛桀、周武伐纣以来，中国战事不断，朝代换了一个又一个，但是最终结果，都是皇帝换了，专制体制不变，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老百姓依然生活在朝不保夕的境况里，生命都难以保障，自不用说民

主和自由了。更为严重的是,经过两千多年的不断重复和演绎,这种专制思想牢牢植根在每个炎黄子孙的血脉里,以至新中国建立后,虽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藐视法律的现象还是屡有发生,甚至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种深重的灾难。

深入研究英国宪政的建立历程,认真审视我国国情,我们就会清醒地认识到在我国推进依法治国的艰巨性。正如邓小平所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的传统很少。”^①不把我们脑子里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进行过滤并加以扬弃,不在每个人的脑子里形成良好的民主意识,不把“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根植进来,是不可能推进依法治国的。观念的转变不能寄望于毕其功于一役,而要寄望于时代精神的长期而反复的洗礼。因此,我们要有庄严的历史使命感,要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肩负起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重任。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英国宪政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组成其国家机构的人员——王室、议会和内阁都是资产阶级和贵族的代表人物,是资产阶级利益的捍卫者,其政体本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政权的组织形式。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英国是西方议会制的发源地,是最早将启蒙思想家“主权在民”以及分权等学说付诸实践的创始国。戴雪在《英宪精义》中指出,英国宪政的精髓就是“议会至上”或者“立法机关至上”,一切立法必须经由选民选举出来的下院提出法案并通过,然后交由上院批准,再以英国国王的名义发布,此环节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可能使法案生效,只要有一个环节不同意,法案也不能生效。这一立法程序,使得“主权在民”的思想得以实现。此后,许多西方国家为了巩固和发展民主政治,产生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将“人民主权”上升为宪法原则。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18年宪法的第一篇中,也

^①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